

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

裁兵過程中職業訓練計畫綱要

中華職業教育社



上海圖書館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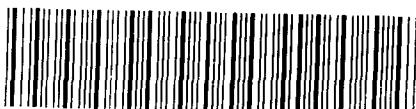
中山先生說：

裁兵，便是統一的方法。先裁兵，後統一，那才算真統一。

又說：

主張裁兵，是在化兵爲工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6 8538B

裁兵過程中職業訓練計畫綱要

自平津收復，統一將成，兵事結束，亦既有期，建設事業，於焉開始。國本所關，民生斯重，化兵以爲農工，正所以謀民生主義之實現也。乃者軍事當局盛倡裁兵之論，一切計畫，迭見報端，可謂釐然有當於人心矣。敝社同人，以研究職業教育爲職志，於民生主義之實行，何敢居於人後。當民國十一年間，同人鑒於時局之漸趨嚴重，曾草擬軍隊實施職業教育計畫，條陳當道，於中外軍隊職業教育之設施，亦多方調查，刊成小冊。並於去年建議於軍事委員會，荷蒙嘉許。茲值全國討論裁兵之際，敢本職業教育眼光，與推廣職業教育夙願，用以借箸代籌，冀爲壤流之助。惟研究未精，計畫多舛，謹舉綱要，敬希抉擇！

第一 範圍

敝社爲社會團體，職在研究職業教育，裁兵關國家大計，何敢妄有所陳？現在所欲討論者，其總括之名詞，則爲『軍人職業訓練』，分析之，不外次列三項問題，是即敝社所劃定之討論範圍也。

(一) 對於待裁之兵，如何施行職業訓練？

(二) 對於留伍之兵，如欲用以殖邊屯墾等，其關於屯墾等之職業，應如何訓練？

(三) 對於傷兵，如何授與生活技能？

第二 原則

以上所述三項，實皆目前所欲急待解決之問題也。茲於未經議定解決辦法以前，謹再揭出原則八條，用資論究之根據。

(一) 對於前述三項，軍人職業訓練，其目的有二：一使公家增進生產，二使個人獲得生計。

此爲軍人職業訓練之唯一方針。爲軍隊個人計，亦所以爲國家社會計也。

(二) 實施軍人職業訓練時，須用費少，容人多，收效宏。

此所謂純本經濟主義以行也。凡事應然，斯爲尤甚。今日公私困窮，已達極點，裁兵正所以謀救濟，故必須用最少量金錢，收最大量效益。而容納多人工作，尤爲軍隊中施行職業訓練之必要條件。

(三) 軍人職業訓練，除國家興辦特別大工程外，應以適於個人獨立自營生活爲準。

如導淮築路，皆所謂特別大工程也。糾糾之衆，棄鎗刀而執鍬鋤，仍須部勒以軍法，是以一切行動，絕不能離團體之約束。其詳細辦法，自有政府負責規畫。惟待裁之兵，有不能盡納入工兵範圍者，此時所授予之職業訓練，自應注重在個人謀生一點，庶幾此項兵士，出營以後，散歸鄉里，或農或工，皆可各執一業，不失爲一鄉善人。

(四) 軍人職業訓練，除特別大工程得先察本地需要，就近舉辦外，其他皆宜利用本地固有材料與銷路。

此亦經濟主義之一端也。特別大工程，如浚河築路等，先就軍隊駐在地所需要，就近舉辦，免致遠道調遣，耗時耗費。然仍宜視其生產力增進多少定之。其他就軍隊所駐之地，酌

察實際情形，施以最適當的職業訓練：如產柳之地，可教其製柳箱，產麻之地，可教其製麻袋。其例甚多，不遑枚舉。

又如粗紙一項，日用所需，銷量至廣，雜草碎布，皆可取材；地方如以交通不便，運輸維艱，紙值特貴，則可提倡製紙工業，供應地方之需要，且可以資地方之取法。事既輕而易舉，效乃普而且宏。

(五)軍人職業訓練，注意於其種類，尤應注意於其分量，毋使供過於求。

既有前條『供應需要』之規定，則消極方面，亦不可不預防有供過於求之情勢發生。是以在選擇職業訓練之初，即應作一番調查工夫，根據調查統計所示，方可以定進行方針。

(六) 軍人職業訓練，應注重改良舊職業，提倡新職業。

同一農業，而使用新舊兩式之農具不同，同一工業，而採用新舊之製造法不同，同一商業，而運用新舊兩種之組織不同。舊者不適，新者代興，自然之理也。民族之所以進步，社會之所以發展，端賴新陳代謝，因應得宜。敝社提倡職業教育，希望人人有業，人人樂業，尤希望各種職業自身，皆能逐漸改良革新，方可與世界相見。對於軍人職業訓練，當然不能違反斯旨。凡所以謀舊者之改良，新者之採用，倘不至悖於前列數條原則，務期特別注重，積極進行。

(七) 施行軍人職業訓練時，及軍人已受訓練，獲得職業，而尙未脫離團體生活時，應注意施以適合於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。

教授兵士以謀生知能，當然十分重要；但對於做人之道，亦不能不切實指導，俾出伍以後，回至故鄉，耕田者爲一誠懇忠實之農夫，同時且可爲鄉村自治團體內之優秀分子，確能愛護國家，運用民權。其他爲工爲商，亦然。若夫浚河築路等工兵，一面從事工作，爲國家建設大業，特別宣勞，同時亦應施以適合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，並爲之提倡種種高尚娛樂方法，用以安慰其苦辛，增進其知識，鍛鍊其行爲。

(八)施行軍人職業訓練，除對於兵士外，更應特別注意於軍官職業訓練。

此指待裁之軍隊而言；所謂軍官，則指下級軍官連排長而言。此等下級軍官，人數衆多，在營日久，一旦改習他業，勢

頗不易。其間優秀者，固可招入軍官學校，養成專門將校人才，以爲國家干城之選，然如不願再從事於軍旅，或具其他原因，不能深造，而又不願與兵士受同一的職業訓練者，此一類人，度亦不少。爲國家計，亦不能不籌有其他辦法，
(辦法見後)以資救濟也。

第三 辦法

以上揭出原則八條，既已分別略加疏解矣。茲可依據前定範圍及原則，擬具簡略辦法，以期解答前所列之三項問題。

第一問題——即「對於待裁之兵，如何施行職業訓練？」

此項問題，應分兩方面研究：

(一) 兵士方面——除編入浚河築路之工兵不計外，其施行之職業訓練，

可依據次列五種情形，擬定進行標準・・

1 兵士人數幾何？——此指駐紮一個區域內，可以集合成一個團體者而言。

2 預備何時退伍？——即決定何時裁？分幾期裁完？預備留在營內訓練若干時？

3 本地有何種原料，可以利用？

4 本地最需要何種職業？

5 兵士中習過舊職業者，每類共有若干人？——此指在未入伍以前，曾習過農業或木工鐵工等業而言。

以上五項，須逐一詳查決定，方可開始進行；而於進行之中，公民教育之設施，仍應十分注重。

至於實施軍隊職業教育之具體方法，上年曾有計畫書，呈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，茲可附錄於次，以供參考。

施行軍隊職業教育條陳

一組織 以一師爲一個組織，以一連爲單位，全師組成大工場，分部分科由官長分別管理

- 每連兵士分成幾個小組，輪流上課作工，其管理之組織如左之系統。

分科技師

工場主任
材料管理

出品經理
會計

營業

一・教育主任

教務主任
教師

一分科 除公民訓練及識字爲必修科外，視駐在地情形及本師需要，分別設置左之各科。由士兵每人以性之所宜，選習一科。（多則恐妨原來工作）一科學成，得以長官之許可。

轉學別科・酌擬科目如下・

農作科　如種菜・豆・麥・芋等軍中需要之品・

棉織科　如織布・織巾・織襪等日常應用品・

縫紉科　如製軍用被服及修補便衣等・

製鞋科　分革製布製兩種・

籐織科　以籐或柳條編織竹篋箱籠桌椅等物・

工藝科　製洋燭肥皂洋蜜等應用品・

金工科　製銅鐵小件如鉚扣馬蹄槍刀並修理等・

木工科　製簡單用具並修理等・

以上八科爲綱・又可於八科中分若干部・如棉織科可分織布・織巾・織襪三種是・至於機械工等・設備複雜・非行軍所宜・似不必設置・茲所列八科・無論任何地方・任何氣候・均可酌設・但以當地取材・節省運輸爲主・

一課程支配 每天以十二小時工作計算・每連以三小組爲度・輪流習三種工作・甲・公民訓練——包括三民主義識字常識——約二小時・乙・軍事訓練——包括操練操典野外演習等——約六小時・丙・職業訓練——即職業科之工作包括教授實習——約四小時・例如甲組習工乙組上操內組讀書每天每時各司其事・各盡其職・無閒空荒怠之虞・一出品用途 工場或農場出品・先儘各該軍隊自用・惟仍按時價給值・以其所餘設發行所出售・售得之價・除酌提數成爲公積外・餘爲資本之利息・及工作者之獎金・

一傷兵教育 傷兵爲黨國奮鬥・效命疆場・不幸毀其肢體・宜加矜恤・但給以衣食・養老終身消極的也・謂宜於養之外・就其可能教之自養・亦國家養士之道也・

一資本籌集 值此庫藏空虛・欲全賴公家籌集巨資・創辦工廠農場・勢所難能・擬以工廠之設備・農場之租地・歸公家設法外・周轉之資本由各級軍官・以一個月薪水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充之・好在出品所得・可以優給利息也・

一試行合作 此項合作・專從賣買入手・士兵日用所需・可由合作社躉購・既可減輕消耗

• 又可消滅與民間無謂之誤會。一面將各工場出品彙集由合作社經營出售。既可免商人之壟斷。又可博社會之信用。兵民聯合為益甚宏。

一提倡儲蓄 士兵工作出品。公用者廉其值而購之。在公家可以節省經費。剔除中飽。在士兵以服役之暇。而獲餘利。亦所樂從。如出品較多。營業發達。其利更厚。士兵日用衣食。既有軍餉供給。此項餘利。可令積儲。如此則子母相生。日久亦有可觀。可備其不時之需。

上述種種。並非全憑意想。軍隊中已有行之者矣。誠能全國風從。竊以為於軍紀上。生計上。經濟上。效力上。俱有裨益。況值革命將次完成。此項根本計劃。似有施行之必要。

(二) 軍官方面——除一部分願隨同兵士習業者外。(招入軍校者。更當除外)可以次列兩種職業訓練之：

1 各級學校軍事訓練教師。立國大本。武力其一。中國欲圖自

立，凡屬國民，均應受軍事上相當訓練。目前各級學校，應加授軍事教育一科，已爲國人所公認。預計此項軍事訓練教師，將來各方面需要必多。一時欲假教育機關，培養以成，則恐緩不濟急。如就多數下級軍官加以訓練，則短期速成，可資應用，是誠事半而功倍。惟對於此等待裁之軍官，必先問明其志願，而後始可施教，因學校教育，究與軍營不能一致也。

2 城市鄉村自衛團教練員。土匪一日不能肅清，即人民自衛工作，一日不能懈怠。人民結團自衛，在今日實爲十分重要，已無疑義。但各處自衛團多以教練不得其人，非流於腐敗，失却剿匪之效能，即不幸而假以蹂躪良民，轉成土豪利用之工具；殊爲可惜。自應力加整理，由縣政府特延專員，專司其事。此

項專員，應由國家代爲設法養成；而因材施教，自以就待裁之下級軍官，加以訓練，其勢爲最便。

以上兩項人才，如能訓練成功，散諸社會，各適其用，則不僅爲社會消滅無數亂源，抑且爲國家增進無窮勢力。惟於實施訓練之時，有應特別注意者四點：

甲・須同時授以適合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，以養成健全完美之人格。

乙・須同時講明學校教育概要。——此指前一類言。

丙・須同時講明地方自治要義。——此指後一類言。

丁・須同時授以普通法律知識。——此在後一類，尤應特別注重。

此外尚有可注意之一點，即浚河築路之工兵，將來仍須予以職業上之相當訓練，俾河路完工以後，可以自謀生活是也。如導淮等大工程，固非一二年短時期所可完畢。但其他工程，則不盡如是也。即使時間較長，然亦終有告竣之一日，將來完工以後，對於無工可作之兵，又安能不早爲之所。設法安插，固有多端，而事前準備，甯容稍緩。如導淮以後，涸出荒地，可以計夫授田，令其墾植，此一事也。又如大路築成，汽車暢達，斯時駕駛修理等役，必在在需人，即可令築路之兵，任其工作，此又一事也。如此一類，似宜於工程將竣未竣之際，即預爲籌備。如淮導以後須墾荒也，則農業上之必要知能，即應預爲教授；如築路通車，需用駕駛及修理之人也，則關於駕駛及修理之技術，即應預爲訓練。必如此，方可謂之未雨綢繆，有備無患。此事在政府通盤籌畫，諒能早見及此，惟以其關係重

要，用敢爲之特別說明。

第二問題——即『對於留伍之兵，如欲用以殖邊屯墾等，其關於屯墾等之職業，應如何訓練？』

此項問題，所包涵之範圍甚廣，欲得精密的具體方案，必集合多數專家，詳加討論，且須先之以詳細調查統計，方可云稍有把握。茲僅言其粗者。我國荒地廣漠，就其地位，可以劃爲東西北三區。東區則東三省屬之，北區則三特別區及外蒙屬之，西區則甘肅新疆及青海西藏屬之。以中國內部人口密度，異常之大，亟待移植，以資疏通，已爲不可掩之事實；又况三大區土多肥沃，地廣人稀，強鄰眈眈，垂涎已久，爲鞏固邊陲之計，亦應早爲佈置，以免後患。茲擇一部分軍隊，視其所宜，移屯東西北三大區域，爲國家建萬年不朽之盛業，在歷史上實享有無限光榮。惟茲事體大，絕

非一蹴所能企，欲求進行順利，計日程切，事前必須有充分之準備。所謂準備者何？即關於屯墾知能之訓練是也。夫訓練必須有場所，有科目，有具有學識經驗之教師。依敝社同人所計畫，其步驟約如次列：

第一步——派農業專家若干人，分赴三區，妥為調查計畫。將來或即以此等專家為屯墾導師。

第二步——就三區附近適宜地點，設立規模較大之農事試驗場數所，分批派遣官兵赴場學習。

場內所授與之必要知識技能如次：

1 關於農作物的必要知識與技能。

2 新式農具之使用法。

3 辨別土質法及改良土質法。

4 農村組織法。

5 農民自治要義。

45兩項，包涵頗廣，可參閱敝社所出版之農村教育叢輯第一第二兩輯。訓練時，對於軍官尤應注重於此兩項。

此外適合三民主義之公民教育及軍事訓練兩項，仍須特別注重。至於應設試驗場之地點，約略計之，可如次列：

東區——奉天

西區——甘肅

北區——綏遠

第三步——須分出一部分工兵，從事築路——最好能築成汽車路，以便運人及物。

第四步——軍隊分批到場學習，學習既成，即分批遣往其所欲屯墾之地方。（大約汽車所達之地，即為屯墾軍隊所至之區。）但事前須有詳細之設計圖，如某一區劃成若干村，每村應容若干人，每人應佔荒地若干畝，以及建築村屋之位置式樣，閭里分割之距離遠近，以及飲料水之取汲處所，均經一一規畫詳晰，屆時按圖處理，即可綱舉目張，有條不紊。

三區地方，約略計算，平均每一年能移屯五千人，則共有一萬五千人，五年即有七萬五千人。在最初一二年間，因有種種籌備，移屯之數，恐未必過多；待至大道既通，暢行無阻，則樂土可尋，趨之者衆，一年之間，絕不止一萬五千之數，此則可以斷言也。

第三問題——即『對於傷兵，如何授與生活技能？』

此次革命戰役，武裝同志，爲國馳驅，死者一瞑不顧，固永留國人哀思矣；其有毀於槍砲兵刃，廢其肢體，謀生無技，宛轉呻吟，情尤可憫！國家倘不爲之設法，使之能自營其生，不僅失却酬報之義，抑且爲人道所不容。曩者歐戰而後，英美各國，均爲傷兵特施職業訓練，名之曰『再造職業教育』，我國似宜酌量仿行。茲謹擬具辦法如次：

(一) 調查 由軍事當局，特組『傷兵救濟委員會』，專司救濟傷兵之事。即由委員會會同地方官吏，詳細調查。其調查之主要事項，約如次列：

- 1 受傷者之數量。
- 2 受傷之情形與程度。
- 3 受傷者原有職業與家庭狀況。

(二)療治 受傷之兵，尙未全愈者，應爲之設法繼續療治。其殘廢部分，有可加以人工補救者，並應代爲補救。（如斷足者裝假腳之類。）

(三)訓練 如傷愈以後，仍可以復操其固有舊業，此可置而不論。倘暫不能得業，則當設法爲之安插。若本無恆業，以及殘廢之部分或程度，不能使之再理舊業，則應爲之擇定一種相當職業，施以若干時之教練，必使之能做工得食而後已。教練既成，並應爲之介紹服務。同時對於未受教育者，課以識字及公民常識。

至訓練機關，可分爲兩種：一附設於軍營，一分設於重要都市。所用經費，應在國家軍事費項下開支。其有傷兵散在各縣者，則由縣政府設法訓練，應用經費，作正開支；但每年須呈報上級主

管機關兩次。

其在各縣因戰爭而受傷之人民，縣政府並應設法訓練，可與傷兵合併辦理。

若爲反革命而戰之兵，迫於長官命令，本非意志自由，而戰爭結果，遂至因傷殘廢，在彼等戰鬥之力既失，當然無反抗之可能，且同是中華民國國民，國家行將統一，自宜特加憐憫，一視同仁，代爲設法，庶免其因殘廢失業，致損生命。此亦人道主義所應爾也。

以上所述，僅具綱要，未能詳也。敝社同人，深覺裁兵一事，萬分重要，有以善後，則數十百萬不生產之人，變爲生產，可以增進國家莫大之富力；萬一無以善後，則驅數十百萬無良好教育而有鬥很習慣者於民間，直可

二四

以召大亂於俄頃。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，是以討論不厭精詳，態度務求慎重，現在一方面僅就所知，條陳管見，一方面仍向各同志徵文。一俟研究有得，自當繼續繕陳。

中華職業教育社擬 一七·七·三一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6 85388

卷之三

八